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62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正强血液透析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正强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丰正强血液透析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正强血液透析中心扩建项目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东侧龙寿路南第二座1-3楼，不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面积，依托原有项目楼房，项目占地面积476m²，建筑面积1313m²，拟设置床位41张，预计接收患者规模为2.7万人次/年。扩建后全院床位60张，预计接收患者规模为3.9万人次/年。项目总投资15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柴油发电机废气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外排，并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区域应执行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处理系统更换组件、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污水处理站污泥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化学品贮存安全与运输过程防范措施、医疗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医疗区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等，同时，本项目应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不低于15m³的应急事故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